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纳税检查(7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7_BB_8F_c49_647248.htm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检查 不 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包括: (1)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 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的. (2)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 务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 项,或者虽有注明,但不符合规定的.(3)用于非应税项目的 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所属增值税额. (5)用于免税项目的 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所属增值税额. (6)用于集体福利或 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所属增值税额. (7)非 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所属增值税额. (8)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 、产成品所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所属增值税额。 已 经抵扣的进项税出现不得抵扣的情形时需要做进项税转出处 理,也就是将转出的进项税额计入"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转出)"的贷方。【例题:209页课后题第10题】某粮 食企业(增值税一般纳税人)上月收购的一批农产品被盗,已 知账面成本为8700元,下列账务处理正确的为()A.借:待处 理财产损益 8700 贷:原材料 8700 B.借:待处理财产损益 9831 贷:原材料8700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转出)1131 C.借 : 待处理财产损益 8700 贷:原材料 7569 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 税(进项税转出) 1131 D.借:待处理财产损益 10000 贷:原材 料 8700 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转出) 1300 答案: D 解析 :粮食企业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发生了非正常损失,其原来已 经抵扣的进项税需要转出去,通过"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转出)"处理。 由于免税农产品按照买价×13%来抵扣

进项税,买价扣除进项税后的金额计入成本。所以成本=买价-买价×13%8700=买价-买价×13%,所以买价=8700÷(1-13%)=10000元进项税=10000×13%=1300元分录:借:待处理财产损益10000贷:原材料8700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转出)1300编辑推荐: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纳税检查汇总2010年经济师考试备考资料、学习方法汇总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